附件2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应急管理部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的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评奖工作。

第二条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安全科技进步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备案，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并承办。

协会设立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种、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设立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和突出贡献奖两个奖种。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研发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突出贡献奖奖励个人，每年评选一次。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个人突出贡献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5%，二等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5%，三等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25%，根据申报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适度调整。

第六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在安全生产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得到科学界公认的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项目。

（二）技术研究与开发类：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取得明显安全效益（“安全效益”是指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效果）的科技项目。

（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到安全生产领域，对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发展做出贡献，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科技项目。

（四）软科学类：在安全生产理论、战略、政策、管理、评价、标准、信息等方面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五）重大工程安全类：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效保障工程实施和运行安全的科技项目。

第七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是：

一等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关键作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

二等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

三等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较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得到转化，在一定范围应用，安全效益较好；或在理论上有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有促进作用，取得较好安全效益。

特殊贡献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安全科技进步奖的最终评定机构。设主任委员1人，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顾问、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由协会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有关院士，行业、企业资深专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重点工作。

（二）确定安全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专家名单。

（三）审定获奖项目。

（四）研究解决评奖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的日常工作。

（二）提出专业评审组专家建议名单。

（三）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向专业评审组提供评审材料。

（四）负责获奖项目公示期间所受异议的处理。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人选原则上从评审委员会委员中选任。专业评审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依据每届申报项目具体情况，从具备专业评审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不少于5人。专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每届有三分之一比例的调整。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三）对有争议的奖项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终审裁定。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一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采用直接申报与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非会员单位需由第三方推荐机构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协会、中央企业可申请作为第三方推荐机构，经协会确认后，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

协会定期公布第三方推荐机构目录名单。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可由目录中央企集团公司推荐，其他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项目等可由目录中对应的省级安全生产协会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人登录“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打印《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签字、盖章后，附下列材料，一式2份寄送至办公室（需推荐申报的应先提交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统一报办公室）。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技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三）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四）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五）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

（六）申报个人突出贡献奖的还要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含同一项目但有新增创新内容和创新应用的项目)。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三）同年度已申报其他省部级奖励的项目（申报本奖励的项目也不得在同年度申报其他省部级奖励）。

第十六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时间原则上为评奖年度的第二季度，以协会正式通知为准。

第五章  初评和公示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由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各专业评审组。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提出申请项目的初评意见和奖励等级。初评被推荐为一等奖的项目，须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并终评表决。评为二、三等奖和不授奖的项目，须经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初评结果应于初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并签章，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对初评结果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对候选项目的初评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的异议，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情况证明。逾期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应及时通知所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由所有相关单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共同协商，提出统一书面意见，并签章同意后报办公室。逾期视为对异议的默认。

（三）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异议各方。

第六章   终审和批准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

终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终审结果方可生效，候选奖励成果获得参加评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票数的为通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办公室提出补充人选，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补充。

第二十五条  终审会议审定的候选项目，为当届获奖结果，由协会作出奖励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遵循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鼓励为主。

协会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员（一等奖不超过10个单位，15人；二等奖不超过7个单位，10人；三等奖不超过3个单位，5人）和个人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七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是授予从事安全生产领域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积极配合协会的宣传和后续跟踪管理，积极推进获奖项目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对被评为一等奖的项目，协会将按规定推荐参加有关国家级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已评上的项目不予授奖，取消申报资格2年。

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发现，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第三方推荐机构在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专家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收受贿赂的，一旦发现，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资格，协会解除聘任关系。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干涉评审正确进行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调离相关岗位或者辞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推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在推荐工作中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守廉政行为规定，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公室处理与评审工作中相关的异议、举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如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有直接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专业评审组成员本人是候选人的，不得参与当届评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办公室、第三方推荐机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